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务总监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财务总监离职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财务总监郑顺辉先生的辞职报告，郑顺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郑顺辉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相关规定，郑顺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郑顺辉先生原定任期为2024年5月20日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顺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郑顺辉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郑顺辉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工作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项金宏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项金宏先生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项金宏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附件：

项金宏，男，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居留权，1979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曾任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财务部部长、管理中心办公室主任、审计部副部长、华东片区总经理、华北片区总经理，现任公司财务副总监。

项金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项金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项金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